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14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3 至 79,进行一般性辩论。19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3/PV.3-12)。在 10 月 23 日和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4 至第 21 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介绍并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3/PV.14-21)。11 月 3 日至 6 日和 9 日、10 日、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31 次会议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31)。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8 年 5 月 29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132-S/1998/448);
 - (b) 1998 年 9 月 16 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8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蓬佩帕利基尔举行的第二十九届南太平洋论坛的公报(A/53/416);
 - (c) 1998 年 10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3/506-S/1998/958);

(d) 1998 年 7 月 10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53/177)。

二、决议草案 A/C.1/53/L.11 和决定草案 A/C.1/53/L.65 的 审议。

5. 在 10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和斐济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A/C.1/53/L.11)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第一次签署国会议通过 1996 年 11 月 19 日 CTBT/MSS/RES/1 号决议,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又注意到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14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欢迎……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又欢迎……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其中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

“回顾该条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经过半数已批准的国家提出要求,应召开会议,审查该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要求已满足到何种程度,并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可以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准的进程,以促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1. 呼吁尚未签该条约和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尽早这样做,以促使它迅速生效和早日实现普遍加入;

“2. 欢迎签署国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为其建立条约核查制度的努力作出贡献;

“3. 敦促各国维持暂停核武器试验,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违背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4.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 月 13 日,委员会第 31 次会议收到巴基斯坦提出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C.1/53/L.53)如下:

(a) 增加新的序言部分第 5 段如下:

“回顾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条约应自全面禁试条约附件 2 中列明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后生效”;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将“呼吁”两字改为“请”;

(c)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在“行动”之后插入:

“尤其是进行任何形式的核试验,以提高核武器的质量”。

7. 委员会同次会议还收到印度提出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1/53/L.64),在执行部分第3段后面增添:

“并强调,若要充分实现《条约》的目标,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继续保持禁止核试验的承诺是至关重要的。”

8.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代表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1/53/L.11)。

9. 同样在第31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定草案(A/C.1/53/L.65)。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5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通过决定草案 A/C.1/53/L.65(见第11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印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